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

通文广新发〔2018〕125号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补助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

通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崇川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财政局，港闸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财政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有关直属单位：

为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兴建兴办博物馆，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博物馆条例》，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文物博发〔2010〕11号),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省文物局、民政厅《关于规范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管理的通知》(苏文物博〔2016〕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4〕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南通市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办法(2018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0日

南通市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办法 (2018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兴建兴办博物馆，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根据《博物馆条例》，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省文物局、民政厅《关于规范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管理的通知》(苏文物博〔2016〕9号)，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经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2016年3月14日省文物局、民政厅《关于规范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管理的通知》出台前兴办，按规定登记，具有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功能，规模较大、向社会开放，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文化艺术类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等非营利性单位，经市文物、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南通市区,包括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第四条 享受支持政策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基本资质条件。

2016年3月14日以后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1.取得江苏省文物局出具的《博物馆备案确认书》;2.取得南通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3.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每年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文物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并通过年度检查;4.对外公示并严格执行经市文物主管部门认定的对外开放制度。

2016年3月14日以前设立的参照执行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1.取得南通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每年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文物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并通过年度检查;3.对外公示并严格执行经市文物主管部门认定的对外开放制度。

第五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监督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工作,制定有关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支持措施,组织相关支持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和核定工作,开展支持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主管部门配合市文物部门研究有关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支持措施,负责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资金拨付管理工作,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对预先向市、区文物主管部门报备计划的非国有博物馆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一）建筑面积 ≥ 500 m²且投资 ≥ 200 万元的，给以 15 万元补助。

（二）建筑面积 ≥ 1000 m²且投资 ≥ 500 万元的，给以 40 万元补助。

（三）投资 ≥ 1000 万元的，给以 80 万元补助。

以上投资额指新增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布展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房租、人员工资等费用性支出。补助资金由相关博物馆在项目验收合格、陈列布展方案报备并免费开放后一次性申报。项目验收须告知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参与，陈列布展方案须报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免费开放合格情况由市文物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第七条 将非国有博物馆纳入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对评定为国家一、二、三级馆的非国有博物馆，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预先向市、区文物主管部门报备实行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免费开放补助，补助标准为：100 元/m²×展厅实用面积。未按公示制度规定要求免费开放、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补助。

第九条 预先经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审核批准，主办 7 天以上临时性免费展览活动（不包括各类由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协会举办并由相关单位出资的书画展、博览会、交易会等），

并产生较大影响和社会效益的，根据展览形式和展览规模（大型展览展品 ≥ 150 件、中小型展览展品 ≥ 60 件）给予适当补贴：

（一）引进国内高质量展品在南通展出，大型展览每次补贴2万元，中小型展览每次补贴1万元。

（二）引进国外高质量展品在南通展出，大型展览每次补贴4万元，中小型展览每次补贴2万元。

（三）组织南通高质量展品在国内其他地方的公共场馆展出，大型展览每次补贴3万元，中小型展览每次补贴2万元。

（四）组织南通高质量展品到国外的公共场馆展出，大型展览每次补贴6万元，中小型展览每次补贴4万元。

同一展览一年内在同一城市不同时间段多次展出，只能申报一次。一个博物馆一年内上述补助累计不超过20万元。

第十条 鼓励非国有博物馆不断丰富藏品，对藏品征集给予征集费10%的奖励。一个博物馆一年内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藏品征集必须事先向市、区文物主管部门报备计划或方案并通过审核。所征集的藏品必须通过“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管理软件”进行备案。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分组织申报、评审、会审、资金拨付等四个程序，每年集中组织一次。

第十二条 每年第一季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向各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区非国有博物馆发出申报通知。各博物馆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自愿申报原则，对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各区文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以报告形式向市文广新局书面推荐，并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评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对评审意见进行专题会审，并提出支持项目及其资金额度安排方案。

第十五条 支持项目及其资金额度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各相关博物馆。

第十六条 对以虚假资料申报、骗取补助项目资金的单位，一经发现，三年内取消该单位享受扶持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且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追缴已拨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3 年。《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扶持我市环濠河博物馆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通文广新发〔2012〕112 号）同时废止。